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貳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肆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伍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蔡孟儔

和順國小校長 陳良圖